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328900 號函

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路○○之○○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服務類第 3 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上址有擅自經營「酒吧業」（商業類）之情事。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4938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起

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328

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320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

95643289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主旨欄及說明欄二內容誤（漏）繕，本局爰予撤銷，並將另為適法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